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並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2)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註銷股份溢價；

#### (3)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及

(4)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之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代價為6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其中6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款訂金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ii)其中390,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iii)其中150,000,000港元藉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每份轉換價為0.15港元。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下步驟：

- (i) 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下調至整數，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將會註銷；
- (iii) 建議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屆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v) 建議股份拆細，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v)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全數註銷；
- (vi)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任何碎股，而註銷碎股產生進賬額，則進賬額將轉入繳入盈餘賬；及
- (vii) 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完成後，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供股，籌集約394,000,000港元(未計開支)。除外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及收購完成前，賣方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賣方確認，其不擬參與供股。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供股之條件(詳情載於下文「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而新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供股之資格，新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預期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由於供股完成將令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須放棄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股本重組之詳情；(ii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i)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發出有關該物業之估值報告；(v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x)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之變動

應聯交所的要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知悉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披露之交易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消息，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供股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供股各自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 買方：Fame Treasur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Master Jour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紫盈控股有限公司及Topper Group Limited各實益擁有50%權益
- 擔保人：顧蓉生女士，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賣方50%股權之紫盈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aster Journal Limited、紫盈控股有限公司、Topper Group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林汕先生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紫盈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Topper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林汕先生全資擁有。擔保人參與投資多種行業(包括食品雜貨零售及貿易業務)，而林汕先生對中醫藥及保健品業務有豐富經驗。

因應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在買賣協議之義務，擔保人收購賣方之全部最終實益擁有權為買賣協議項下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

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採購、製造、包裝、批發及零售。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訊，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將為600,000,000港元，將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6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款訂金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
- (ii) 其中390,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i) 其中150,000,000港元藉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發行1,00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支付，每份轉換價為0.15港元。

代價乃於買方與賣方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4,390,000港元；(ii)「東方紅」品牌名稱之商標及聲譽；(iii)目標集團擁有之該物業；及(iv)於買賣協議日期約38,7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賣方之資產淨值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於完成日期向買方交付完成賬目，而買方有權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審核完成賬目。完成賬目或經審核完成賬目(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資產淨值少於管理層賬目所載列之資產淨值之幅度，不可達30,000,000港元或以上。待接到買方就申索之書面通知後，賣方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短欠之金額。除非賣方在完成交易後六(6)個月內接到買方就申索之書面通知，否則不能向賣方提出任何申索。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 (a) 買方收到有關(i)目標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狀況及事務；及(ii)結構合約之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信納，並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i)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ii)供股股份；及(iii)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東(或倘若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行使可換

股債券所附轉換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ii)股本重組；及(iv)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 (d)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及供股生效；
- (e)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要求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之條件除外)及並無被終止；
- (f) (如需要)已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股本重組及供股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一切要求之豁免、同意及批准；
- (g)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需及適宜之其他狀況之盡職審查(不論法律、會計、關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買方認為重大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h) 賣方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概無任何事件發生會導致賣方及擔保人所作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款遭任何嚴重違反；
- (i) 買方收到賣方之確認，其確認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方面並無任何嚴重不利變化；
- (j) 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概不會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被要求就本公司之證券作出任何收購要約；
- (k) 股份於收購完成之前及一直至收購完成為止之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股份之上市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之買賣並無連續暫停超過15個交易日(涉及本公佈、通函、供股章程及／或有關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銷協議及／或股本重組之任何其他刊物之任何停牌除外)；及於收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指示，指有關上市或會被撤回或拒絕(或將或可能須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收購完成或買賣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

(l) 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概無任何事件發生會導致買方所作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款遭任何嚴重違反；

(m) 完成MJL收購事項；

(n) 廣州東方紅藉行使獨家認股權協議下之不可撤回購股選擇權完成收購李先生及張先生持有之全部廣東正美醫藥股權，使廣東正美醫藥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及買方各自應合理竭力促使該等條件(條件(c)除外)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買方可絕對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條件(b)、(c)、(d)、(f)、(j)、(m)及(n)除外)(以可予豁免者為限)，惟給予上述豁免須受買方所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賣方可絕對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條件(k)及(l)(以可予豁免者為限)，惟給予上述豁免須受賣方所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倘條件(a)、(b)、(c)、(d)、(f)、(g)、(j)、(k)、(m)及(n)任何一項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或條件(e)、(h)、(i)及(l)任何一項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賣方須向買方退回訂金60,000,000港元，而買賣協議將失效及再沒有任何效力，惟有關先前違反事件者(如有)除外，並且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及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倘上文擬定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最後完成日期須予延後，本公司須刊發公佈讓股東知悉最新情況。為免生疑，倘若買賣協議一直進行至收購完成，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條件(a)、(b)、(c)、(d)、(f)、(g)、(j)、(k)、(m)及(n))須於收購完成後維持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亦絕不會有任何事情的發生能夠影響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條件。

## 收購完成

收購事項與供股互為條件。收購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並應與供股同步完成。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包括廣東正美醫藥)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可換股債券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債券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7%，按365日之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於每年年底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或出讓（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有關較少金額）。轉讓可換股債券予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遵守聯交所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如有）。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因為彼／彼等僅為債券持有人。
-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於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權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倘進行有關轉換將導致以下情況，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i)有關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不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否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豁免；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須按下文所述調整)較：

- (i) 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5港元計算之等同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85港元折讓約82.35%；
- (ii) 根據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14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814港元折讓約81.57%；
- (iii) 根據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848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848港元折讓約82.31%；及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份約0.202港元折讓約25.74%。

於下述各情況下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詳細條文載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b) 以(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ii)以股代息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作為繳足股份；
- (c)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d) 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場現價每股股份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除外)；

- (f) 本公司為全部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任何可以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或認股權證，而在各情況下按低於市場現價每股股份90%之每股股份價格進行；
- (g) 本公司為全部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有關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或根據其條款重新指定為股份(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市場現價每股股份90%)；及
- (h) 修訂上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的權利(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有關證券適用條款調整轉換價除外)，致使進行有關修訂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市場現價90%。

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均屬本公司之商業決定，為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後作出：(i)代價之結付方法；(ii)本公司為結付代價之資本需要；(iii)本公司對上連續兩年錄得淨虧損；(iv)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v)現有股份目前之市價；(vi)當前市場狀況；(vii)股份成交量薄弱；(viii)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x)香港政局之不確定性。可換股債券附帶利息，而轉換價較現有股份股價存在之折讓，會吸引賣方進行轉換，從而盡量降低所產生之利息付款及本公司之債務比率。據此，董事認為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公平合理。

**強制性贖回：**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後，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而有關總額將於該書面通知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到期及應予支付，除非有關違約事件由債券持有人書面豁免，則作別論。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訂明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建議總額，以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付款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強制性轉換：** 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仍然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時之轉換價自動於到期日轉換為轉換股份。
- 為免生疑，倘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i)債券持有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已發行新股份之30%或以上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守則訂明為引發強制一般要約水平之較低百分比)；或(ii)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到期日將不會發生有關轉換。在此等情況下，並無轉換為轉換股份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以等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而有關金額須於緊隨到期日後之營業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在有關新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轉換股份：** 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發行。
- 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9.67%；及(ii)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新股份約22.88%。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承諾，倘未獲賣方事先同意（其同意不得無理延後或扣留），則不會於收購完成前發行其他股份、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不論為股本重組或供股用途，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擬發行之股份、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按照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c) 按照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d) 根據轉換債券而發行之任何新轉換股份；及
- (e) 根據本公司任何既有責任發行其他股份、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業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屬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以「東方紅」之品牌名稱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採購、製造、包裝、批發及零售中藥產品、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在香港設有十七間零售店、在澳門設四間零售店及在中國設有逾100個零售點。

目標集團始創於一九七一年，初期僅經營單一中藥人參海味零售店。適逢一九八零年代香港經濟起飛及中國市場重新開放，目標集團之業務規模亦迅速擴大。目標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為最大之傳統中醫藥及海味零售連鎖店之一，銷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地區及世界各地（如加拿大及新加坡）華人社區。二零零七年，賣方從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收購目標集團，澳門祥泰地產自二零零四年起取得目標集團業務之掌控權。為提升其中藥及保健食品生產及加工能力，目標集團在該物業自設廠房，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投產。

透過採納研究西藥效用及安全之科學方法，目標集團亦致力推動發展傳統中醫藥製品效用及質量之科學化驗證，使中藥成為一種國際主流醫藥。目標集團之四大業務發展目標為：研究應用、推廣現代中醫藥、產品開發及滲透國際市場。目標集團一向積極與本地及海外高等教育界及科研機構在產品研究及核證方面展開合作。目標集團之產品一直獲公認為效用卓著及不含副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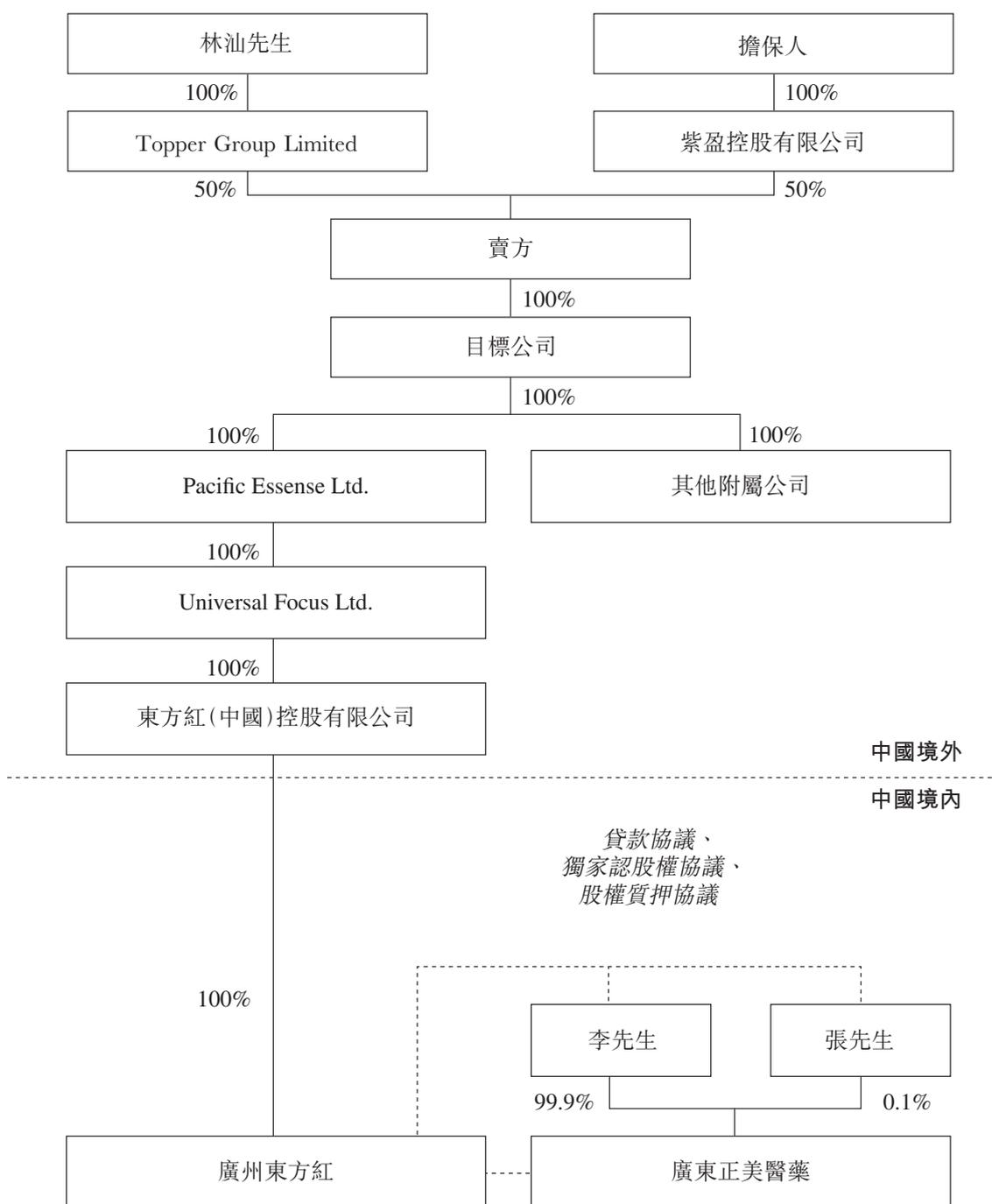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同時致力確保產品之優良品質，集團擁有一群資深採購人員，為顧客搜羅高質量產品。除了向本地進口商買貨外，採購隊伍亦會親赴產品來源地進行挑選（例如越南燕窩及華北人參），使品質獲得保障。為確保產品質量及符合國際和香港中醫藥標準，目標集團一直與國際認可化驗所合作進行常規產品測試。此外，目標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醫藥處理包裝及保健食品生產之標準流程，其均由訓練有素之員工負責，確保產品質量。

根據現時之發展計劃，在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對目標集團業務進行評核後可能作出調整規限下，目標集團擬在確保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穩定之外，尋求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之商機。

##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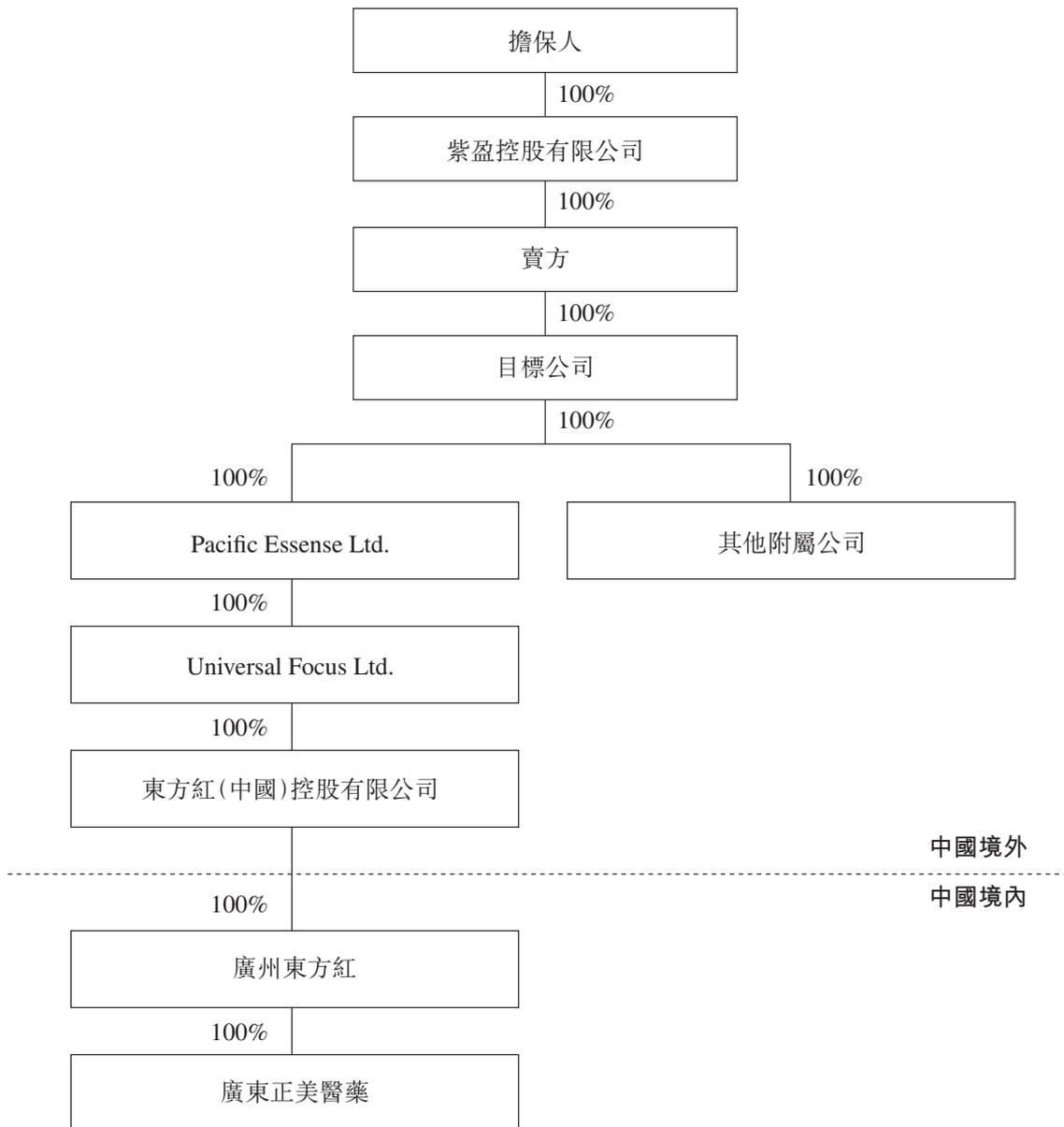
下文列載完成廣州東方紅收購廣東正美醫藥及完成MJL收購事項(為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之二)前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 於本公佈日期，於廣州東方紅完成收購廣東正美醫藥、完成MJL收購事項及收購完成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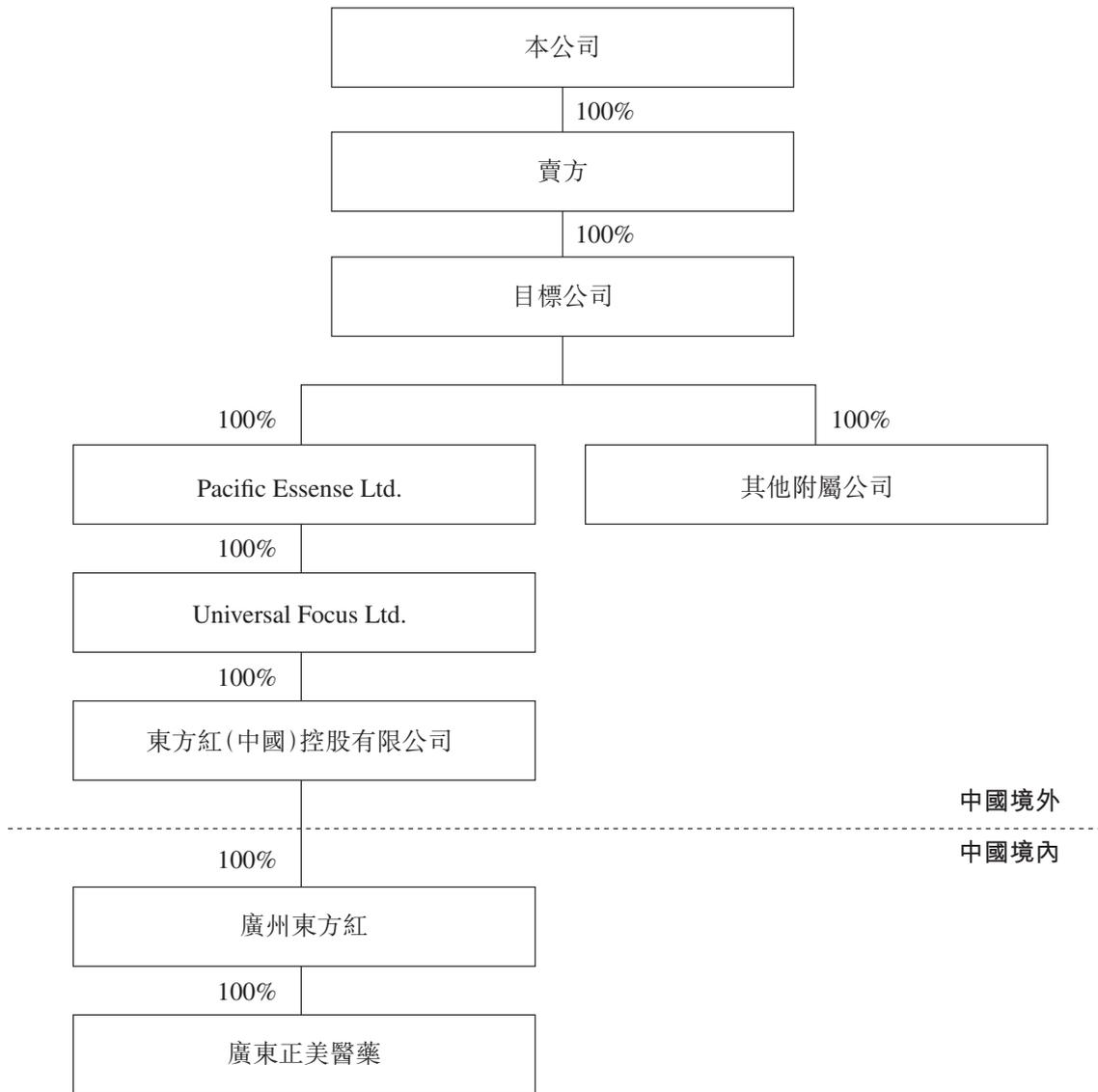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

(b) 廣州東方紅完成收購廣東正美醫藥及完成MJL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 應在收購完成前達致)及緊接收購完成前:



(c) 收購完成後：



## 現有結構合約下之合約安排

根據二零零七年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外商對批發及零售醫藥業務之投資，屬名列其時適用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之受限制業務。因此，廣州東方紅、廣東正美醫藥、李先生及張先生（廣東正美醫藥之股東）訂立結構合約，使廣東正美醫藥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廣州東方紅。

結構合約包括下列各項：

### (1)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根據廣東正美醫藥與廣州東方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廣東正美醫藥委聘廣州東方紅按獨家基準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對於廣州東方紅提供服務之代價，廣東正美醫藥將向廣州東方紅全數支付所有稅後純利（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而該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不多於其淨收入之50%。任何權利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產生之版權、專利、商業秘密及技術秘密）將由廣州東方紅專有。除訂約方先前訂立之書面協議或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行事外，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自其簽署當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

### (2) 貸款協議

根據(i)廣州東方紅與李先生；及(ii)廣州東方紅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廣州東方紅向李先生及張先生提供貸款，金額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該等貸款」），以支付廣東正美醫藥之註冊資本。該等貸款不計息，並須於接獲廣州東方紅之30日書面通知後償還。貸款協議自其簽署當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償還該等貸款為止。

### (3) 獨家認股權協議

根據(i)廣州東方紅與李先生；及(ii)廣州東方紅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獨家認股權協議，李先生及張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所允許限度下，向廣州東方紅授出不可撤回的購股選擇權，以收購彼等於廣東正美醫藥持有之股權（「不可撤回購股選擇權」），而李先生及張先生須採取一切行動，促使有關股權根據廣州東方紅之要求及遵照中國法律，轉讓予廣州東方紅或任何指

定代名人。概無其他第三方可獲授不可撤回購股選擇權之權利。除另有規定外，獨家認股權協議於簽署當日生效，並繼續有效，其將於根據獨家認股權協議轉移全部廣東正美醫藥股權予廣州東方紅或任何指定代名人後自動終止。

####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i)廣州東方紅與李先生；及(ii)廣州東方紅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李先生及張先生質押彼等持有之所有廣東正美醫藥股權予廣州東方紅(「股權質押」)，廣東正美醫藥、李先生及張先生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獨家認股權協議履行責任之抵押品。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解除或終止股權質押，股權質押協議將由簽署以及有關股權質押於廣東正美醫藥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當日生效，並繼續有效。

#### **結構合約就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之合規事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之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廣東正美醫藥現正經營之藥品批發零售，已被剔出中國受限制業務之行列。

中國法律顧問確定，由廣東正美醫藥、廣州東方紅、李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之結構合約，符合適用於廣東正美醫藥業務之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且根據中國合同法，其並不屬於以合法方式隱藏不法意圖及屬有效。按此基準，董事認為結構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再者，鑑於買賣協議完成須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廣州東方紅藉行使獨家認股權協議下之不可撤回購股選擇權完成收購李先生及張先生所持廣東正美醫藥股權，使廣東正美醫藥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於收購完成前，結構合約將予取消及不復存在。

## 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81,682	659,229
除稅前溢利	30,275	37,605
除稅後溢利	28,563	35,39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44,386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俊文寶石旗下之珠寶產品。

本公司已進行多次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公佈之公開發售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公佈之配售事項，藉此(其中包括)償還本集團之未付貸款。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預期珠寶業之營商環境仍將嚴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更可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促進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提升盈利潛力。鑑於本集團的當前業務環境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盡力物色適當商機，以促進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版圖，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長線利益。為此，董事現正物色商機收購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以外的業務。考慮到近期營商環境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實屬良機，可讓本公司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分支。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沒有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意向及／或計劃，去促成本公司出售其現有珠寶業務。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擬於收購完成後委任一至兩位具備中醫藥業務經驗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可能考慮及委任賣方之提名人及／或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現無意於收購完成後改變董事會之組成。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下步驟：

- (i) 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下調至整數，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將會註銷；
- (iii) 建議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屆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v) 建議股份拆細，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v)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全數註銷；
- (vi)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任何碎股，而註銷碎股產生進賬額，則進賬額將轉入繳入盈餘賬；及
- (vii) 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370,393,075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當中337,039,307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為3,370,393.07港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股本削減將產生約30,333,537港元之進賬額。有關進賬額連同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源自股份合併之任何碎股而產生之進賬額，以及因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任何進賬額，將轉入繳入盈餘賬，然後將由董事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74,090,000港元。

假設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且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文所述：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面值	0.01港元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3,703,930.75港元	33,703,930.7港元	3,370,393.07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370,393,075股現有股份	337,039,307股合併股份	337,039,307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66,296,069.25港元	66,296,069.3港元	96,629,606.93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6,629,606,925股現有股份	662,960,693股合併股份	9,662,960,693股新股份

\* 附註：上述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供表述。

所有新股份相互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形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

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惟支付相關開支除外）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將生效之日期，概無合理理由致使彼等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本流失（除有關股本重組之開支外，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有關開支預期屬微小），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付股本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退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倘因股本重組產生新股份之碎股（如有），其將彙總並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實行股本重組；及
-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需批准或取得其他所需批准。

為免生疑，收購事項或供股完成並非股本重組之條件。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可於日後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而源於股本重組之繳入盈餘賬進賬額將讓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此舉有助於日後董事認為合適時支付未來股息。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ii)供股股份；及(iii)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有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新股份相互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屬對等同享有同地位。倘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應對股本重組產生新股份之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委聘代理以於市場上為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須注意，代理將竭盡所能為新股份之碎股買賣進行對盤服務，惟概不保證能成功。有關碎股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 免費換領股票

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過戶處，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每張須註銷之股份股票或每張已發行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接納以供換領。

現有股票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即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可作交易及結算之有效憑證，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仍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根據上文所述換領為新股份之股票。

## 建議供股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進行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九(9)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3,370,393,075股現有股份(相等於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之337,039,307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033,353,763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股份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或新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3,370,393,07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3,033,353,763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00%(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9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股份或新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及收購完成前，賣方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賣方確認，其無意參與供股。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以進行登記。

## 海外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就相關地方之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此方面之更多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釐定於記錄日期之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要約之可行性。如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為顧及海外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需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除外股東只要身為獨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提呈之決議案及將於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在扣除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比例以港元派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利益歸其所有。未售出之除外股東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有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每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新股份之等值收市價每股0.85港元(依照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計算)折讓約84.71%；
- (ii) 新股份之等值平均收市價每股0.814港元(依照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4港元計算)折讓約84.03%；
- (iii) 新股份之等值平均收市價每股0.848港元(依照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8港元計算)折讓約84.67%；
- (iv) 新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2港元(依照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計算)折讓約35.64%。

依照每股新股份約0.202港元之理論除權價(參照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計算)，每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理論價為0.072港元(即理論除權價與認購價之差額)。

認購價及供股之條款均屬本公司之商業決定，為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作出：(i)本公司為結付收購事項代價之資本需要；(ii)本公司對上連續兩年錄得淨虧損；(iii)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iv)現有股份目前之市價；(v)當前市場狀況；(vi)股份成交量薄弱；及(vii)香港政局之不確定性。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定於能夠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省覽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才達致彼等之意見)相信，0.13港元之認購價較現行市價大幅折讓，實符合：(i)一般市場慣例，即上市公司以低於當時市價之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加強供股之吸引力並勸誘股東參與供股；及(ii)本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目標。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省覽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才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後，經扣除已產生及將產生之所有開支，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125港元。

### 暫定配發之基準及零碎配額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將獲配發九(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按此配發基準計算，供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可作出申請，而申請之唯一途徑為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該等零碎供股股份並不保證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實益擁有人將不獲個別提供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而欲於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必需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如欲知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務請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售後)(i)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ii)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i)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股東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或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則由獨立股東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ii)股本重組；及(iv)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 (d) 於寄發日期之前向香港公司過戶處辦妥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存檔及登記；
- (e) 在刊發供股章程之前或之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百慕達公司過戶處辦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代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的供股章程的存檔；
- (f)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g)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售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h)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本協議條款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1)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於交收日期之前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以及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現時之上市並無遭撤回或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買賣並無連續暫停超過十五個交易日；及(2)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的指示，指有關上市或會被撤回或拒絕(或將或可能須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本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
- (j)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
- (k) 買賣協議之條件(a)、(b)、(c)、(d)、(f)、(g)、(j)、(k)、(m)及(n)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 (l)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要求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之任何條件除外)且並無終止。

倘條件(b)及／或(k)未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前達成，及／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條件(a)、(c)、(d)、(e)、(f)、(g)及(i)(1)除外)未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前達成或由包銷商全權酌情豁免，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廢除，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協議任何先前違反及申索事項除外。包銷商就其對包銷股份作出之包銷已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033,353,763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

- (i) 佣金(按包銷商所包銷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計算)；及
- (ii) 包銷商就供股適當產生之所有成本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

包銷商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於省覽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才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均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事項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任何第三方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開始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就本段而言，法律程序包括任何政府、公共或監管機關(包括投資交易所或監管投資活動或收購或關注監管、牌照、競爭及稅務事宜之任何機關或部門)所提出之任何行動；或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通函及／或供股章程以及所有相關修訂及補充於刊發時載有若干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經擴大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不利且很大可能對成功落實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a) 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4)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絕對酌情不信納收購完成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落實，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義務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 預期時間表

收購事項、股本重組、供股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條件(a)、(b)、(c)、(d)、(f)、(g)、 (j)、(k)、(m)及(n)並刊發狀況更新公佈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二零一五年

供股之記錄日期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七月二日(星期四)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	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零碎新股份 之對盤服務 .....	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收購完成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之結果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

終止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提供有關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  
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述時間表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i)因為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需時間；或(ii)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定而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就此發表公佈。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新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供股之條件(見上文「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者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相關風險。有意買賣任何現有股份、新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將約為394,000,000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其中包括：(i)配售新股份，若與供股比較，此方法不能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分享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ii)債務融資，若與供股比較，此方法將引致利息開支，並可能須經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潛在貸方磋商後方可作實。計及供股將會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亦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是次集資活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彼等之意見)相信，透過供股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上文「收購事項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開拓現有業務之良機。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能支持收購事項，對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公佈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1,047,518,325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7股發售股份	121,300,000 港元	(i) 25,000,000 港元用作贖回部分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ii) 73,0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18,000,000 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其中4,000,000 港元用於在新加坡舉行「Larry Splendour」珠寶匯演；4,000,000 港元用於裝修新加坡之店鋪；8,000,000 港元用於與國際設計師合作及餘額用於中國分銷之發展 (iii) 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配售264,690,000股配售股份	28,200,000 港元	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貸款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561,730,000股配售股份	54,900,000 港元	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貸款	按擬定用途使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可行查詢後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知，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現有股份或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股本重組後及供股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 可換股價券獲悉數轉換後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股份數目	%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假設股東概不承購 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 獲包銷商悉數承購 股份數目	%	假設股東概不承購 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 獲包銷商悉數承購 股份數目	%
陸紀仁 (附註1)	528,902,842	15.69	528,902,840	15.69	528,902,840	15.69	528,902,840	12.10	52,890,284	1.21	52,890,284	1.21
包銷商	—	—	—	—	—	—	—	—	3,033,353,763	90.00	3,033,353,763	69.41
賣方	—	—	—	—	—	—	1,000,000,000	22.88	1,000,000,000	22.88	1,000,000,000	22.88
其他公眾股東	2,841,490,233	84.31	2,841,490,230	84.31	2,841,490,230	84.31	2,841,490,230	65.02	284,149,023	6.50	284,149,023	6.50
<b>總計</b>	<b>3,370,393,075</b>	<b>100.00</b>	<b>337,039,307</b>	<b>100.00</b>	<b>3,370,393,070</b>	<b>100.00</b>	<b>4,370,393,070</b>	<b>100.00</b>	<b>4,370,393,070</b>	<b>100.00</b>	<b>4,370,393,070</b>	<b>100.00</b>

附註：

(1) 陸紀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倘供股將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有責任自行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包銷承諾將涉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本之90.00%。包銷商確認其已向分商分包其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分包責任，倘包銷商須作出認購或物色任何包銷股份認購人，則(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並非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包銷商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合共10%或以上投票權；(iii)包銷商將不會及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商)不會(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後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供股完成將令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股本重組之詳情；(ii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i)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發出有關該物業之估值報告；(v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x)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之變動

應聯交所的要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知悉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披露之交易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消息，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供股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供股各自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完成賬目」	指	根據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審核完成賬目的權利接受審核的完成賬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所存置之債券持有人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照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及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會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註銷股份溢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最後第十個營業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日期前最後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支付賣方之總金額600,000,000港元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賬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可予發行之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文據下的規定作出調整)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收購完成時本公司以平邊契約方式將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市場現價」	指	就某個日期而言，計至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為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發佈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或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i)廣州東方紅與李先生；及(ii)廣州東方紅與張先生訂立的兩份股權質押協議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釐定不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超額申請表」	指	供申請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其格式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議定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由廣東正美醫藥與廣州東方紅訂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獨家認股權協議」	指	由(i)廣州東方紅與李先生；及(ii)廣州東方紅與張先生訂立的兩份獨家認股權協議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正美醫藥」	指	廣東正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及張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分別實益擁有99.9%及0.1%權益之公司
「廣州東方紅」	指	廣州市東方紅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顧蓉生女士，紫盈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紫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賣方50%之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交收日期(即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
「貸款協議」	指	由(i)廣州東方紅與李先生；及(ii)廣州東方紅與張先生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層賬目」	指	截至管理層賬目日期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管理層賬目日期期間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管理層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倘不是營業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MJL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賣方兩位法團股東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合約由擔保人收購賣方之全部實益擁有權

「李先生」	指	李作斌先生，廣東正美醫藥之登記股東，持有其99.9%之註冊股本
「張先生」	指	張錫平先生，廣東正美醫藥之登記股東，持有其0.1%之註冊股本
「資產淨值」	指	按綜合賬目基準，目標集團之總資產(撇除無形資產)超逾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盈餘(如有)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於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該物業」	指	目標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7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
「買方」	指	Fame Treasur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新股份獲配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3,033,353,763股新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或欠付賣方之所有債項、義務及責任，不論為實質、或然或遞延，亦不管其是否於收購完成(定義見買賣協議)時到期及應支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購買及出售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供股之交收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本重組、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部進賬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合約」	合指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認股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033,353,763股供股股份，即新股份持有人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賣方」	指	Master Jour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紫盈控股有限公司及Topper Group Limited各擁有5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陸紀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建偉先生及陸紀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及魏祈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